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施順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0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順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

1.起訴書附表各編號詐騙方式欄所載應補充、更正為「編號1：『於民國114年3月3日13時42分前之某日某時許，以行動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１取得聯繫，假冒係Ａ０１之女兒而向Ａ０１誆稱：需要資金投資票貼賺取差額利潤云云』；編號2：『於114年3月1日14時5分許，以社群軟體FB及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２取得聯繫，假冒係網路購物買家及7-11賣貨便客服人員而向Ａ０２誆稱：需要開通網購金流服務始能完成網路購物交易云云』；編號3：『於114年3月4日10時43分許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３取得聯繫，假冒係網路抽獎活動工作人員而向Ａ０３誆

稱：需要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領取抽中之獎項云云』；編號4：『於114年3月3日18時許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４取得聯繫，假冒係網路抽獎活動工作人員而向Ａ０４誆稱：需要依指示操作始能兌取中獎之紅包款項云云』」。

2.犯罪事實欄第18行第23字後補充「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Ａ０１之報案資料-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告訴人Ａ０２之報案資料-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告訴人Ａ０３之報案資料-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告訴人Ａ０４之報案資料-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刑案呈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見偵卷第43至49頁、第58至71頁、第104頁、第107頁）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07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72頁、第76至77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施順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(二)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

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本案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及Ａ０４於遭詐騙後均陷於錯誤，分別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各轉帳2次至被告之農會或中華郵政帳戶內，該等詐欺正犯對於上開告訴人所為各2次詐取財物之行為，係於密接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三)被告以一提供農會、中華郵政等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，同時幫助不詳之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而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

(四)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1.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，並陳稱本件提供帳戶沒有獲得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140頁），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，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可言，從而，應認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農會、中華郵政等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造成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及Ａ０４等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更增加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，暨其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派遣之清潔工作、經濟狀況不好、獨

居、離婚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，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經查，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，無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，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、處分權限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，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，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

(二)被告固有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，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惟被告於偵查中既稱並未獲取報酬，業如前述，且依卷內現有事證，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等犯行而獲有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。

(三)又被告所提供本案農會、中華郵政等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，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用，未據扣案，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、掛失補辦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036號

被　　告　施順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順成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可預見將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，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，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，致追索不能一事，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有預見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前某日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湖大門市，將其名下之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農會帳戶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華郵政帳戶）之存摺及提款卡當面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當面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上開2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，容任他人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2個金融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１等4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。嗣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１等4人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６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告訴人Ａ０１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(兼取款憑條)	證明告訴人Ａ０１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3	(1)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	證明告訴人Ａ０２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4	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5	(1)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Instagram、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	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6	上開農會帳戶、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上開農會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係由被告所開立，且告訴人Ａ０１等4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施順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

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　志　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芳　亦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

（續上頁）

1	Ａ０１	假親友借款詐欺	114年3月3日 13時42分許	31萬5,000元	農會帳戶
			114年3月3日 13時55分許	3萬5,000元	
2	Ａ０２	假買家真詐欺	114年3月4日 11時23分許	2萬9,989元	農會帳戶
			114年3月4日 11時26分許	2萬5,985元	
3	Ａ０３	假中獎真詐欺	114年3月4日 15時15分許	4萬9,989元	中華郵政帳戶
4	Ａ０４	假中獎真詐欺	114年3月4日 15時23分許	4萬9,986元	中華郵政帳戶
			114年3月4日 15時24分許	1萬9,986元	